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信息公开本

项目名称：南安市嘉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

水暖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安市嘉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安市嘉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水暖包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50583-04-03-5557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333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2 分59.655秒, 25 度0分50.9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大类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1854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涉及项目类别</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td> <td></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地表水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规划情况	1.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21〕91号 2.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8]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333号，项目租赁泉州美尔固卫浴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23）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100135号，详见附件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2. 与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333号，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内，对照《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单元图》（附图7），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包括扶茂工业园、仑苍水暖园及成功科技园，园区规划产业为：以发展水暖厨卫、机械设备、鞋服轻纺为主的开发区。水暖厨卫产业包括水暖器材、卫浴厨具、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机械装备产业主要发展消防器材、数控机床及机械配件等相关装备制造业；鞋服轻纺产业主要发展鞋服、纸制品、塑胶制品等日用制品。严禁建设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包含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艺的项目建设。鼓励工业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等企业加强生产协作，积极探索集中喷涂。

本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东片区内，该区产业规划为：日用品、商品浆造纸及纸制品、鞋服针织、水暖包装。项目产品主要为水暖包装袋，符合扶茂工业园产业定位。

表1-1 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	①将扶茂园、仑苍园不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区域调出规划范围，扶茂园开发建设	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周边为工业企业。	符合

		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 ②紧邻居民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 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产业转移 升级	①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 ②严禁建设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 的项目。 ③严格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包含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 艺的项目建设。	项目为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酸洗、碱洗、磷化等工艺。	符合
	准入条件	①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 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②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 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 等均需达到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注入要求。	项目以水、电利用为主，均为清洁能源，可达到“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符合
4.与《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统筹三线划定与管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333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根据《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构筑活力创新的产业空间，构筑“一带两轴，双心五区多园”的产业空间格局。“一带”指联十一线先进制造业发展带，“两轴”指沿东溪、西溪传统产业提升带，“双心”指主城区和南翼新城产业服务中心，“五区”指水暖阀门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官水石石材陶瓷产业集聚区、芯谷-临空高新产业培育区、日用轻工等传统产业集聚区。“多园”指清理整合“小而散”的各类园区，打造若干创新型、集约型、生态型的现代产业园区。 项目从事塑料水暖包装袋，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333号，属于主城区，该城区构建'一核两心、一轴六组团’的空间结构，项目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80 号),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 333 号, 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分别为水环境为Ⅲ类水域, 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 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根据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废气排放量小, 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噪声经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噪声贡献值小,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功能区, 区域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 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4)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
---------	---

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资源用量较小，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详见下表： 表1-1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适用范围</th><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全省陆域</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td><td>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6. 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重污染企业。 7.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1. 项目新增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1.2倍削减替代，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2. 项目不涉及水泥、有色、钢铁、火电行业。 3.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4. 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5. 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符合
		资 源 开 发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	1.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	符合

		效率要求	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的能源利用。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333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1、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333号；2、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料外售综合利用；3、项目不属于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5、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环境风险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园区。	符合

		险 防 控	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泉州 市陆 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	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1. 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2. 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4.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333号，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5. 项目属于水暖包装袋生产，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 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 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到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8. 项目废气污染物经	符合

		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 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 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9. 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	--	--	--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	--	--	--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属于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其新增排放VOCs的废气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1.2倍削减替代，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3、项目以电为能源，未使用锅炉。4、项目主要从事水暖包装袋的生产，不属于水泥行业。5、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6、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②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333号，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ZH35058320001），其管控要求见表1-2。

表1-2 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ZH3505 832000 1	福建南 安经济 开发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2. 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3. 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4. 禁止引入冶炼项目。	1. 项目不属于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2. 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3. 项目不属于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4. 项目不属于冶炼项目；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落实新增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 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3. 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芯片制造、芯片封测项目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 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项目落实新增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 项目不属于印刷业。3.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4. 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避免对下游晋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2. 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项目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生态〔2020〕54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闽发改生态〔2020〕545号文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项目主要从事水暖包装袋（可降解塑料袋厚度约0.03mm）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
2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3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4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5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符合
	6		福州、厦门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7	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项目主要从事水暖包装袋（可降解塑料袋厚度约0.03mm）的加工生产，不涉及不可降解塑料袋；符合
	8		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福州、厦门等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9	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全省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10		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项目不涉及；符合
	11		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12	禁止、限制使用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全省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13		全省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项目不涉及；符合
	14		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提高到 50%。	
	15	禁止、限制使用快递塑料包装	全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符合
	16		全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水暖包装袋制造类建设项目，检索相关资料，我国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主要有如下文件： ①项目主要从事水暖包装袋（可降解塑料袋厚度约0.03mm）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②检索《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规模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禁止事项； ③2025年07月31日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5]C061854号（详见附件3）对南安市嘉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水暖包装袋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和生产规模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和承载力。 ②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配套的污水管网汇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	---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划分为2类功能区，声环境目标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在采取一定的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基本可达标。从声环境适应性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基本符合声环境功能要求。

5.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 年）》，本项目位于“530358302 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6. 周边环境协调性分析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本环评认为，该项目只要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则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 项目与废气相关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参照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 2018（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

表1-4 项目与废气相关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等。 2、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3、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	1、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333号。	符合

		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2、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置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生产设备与其配套环保措施同启同停，净化技术工艺可行。3、项目对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储存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新建设VOCs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 排放总量或倍数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VOCs质量占比 大于等于 10%的含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2、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符合
8.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①选用的原料分析 本项目生产水暖包装袋，属于塑料制品业，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料与国内同类企业用得原辅料基本一样，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另外本项目选用的能源为电等清洁能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原料和能源的选择上较为清洁。项目选用的原料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② 生产工艺及装备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水暖包装袋，采用的工艺和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③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项目用电量约100万度，属于清洁能源。 项目资源综合利用指标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 ④ 污染物产生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过处理后，可有效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分别交由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污染物产生指标可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⑤ 产品特征指标 项目设置产品质量检测和产品检测记录。项目产品合格率可达 99%以上。 ⑥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选用的原料、生产设备、能源消耗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具有可靠的防范措施，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符合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由来

南安市嘉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泉州美尔固卫浴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 333 号厂房，面积约 3438m²。主要从事水暖包装袋（可降解塑料袋厚度约 0.03mm）的加工生产，建设年产 2000 吨塑料水暖包装袋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南安市嘉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EC5G7G），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吹塑薄膜袋、各种平口袋、背心袋、垃圾袋；配套造粒。”2025 年 07 月 31 日，本项目已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5]C0618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业主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1.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安市嘉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水暖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南安市嘉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 333 号

总 投 资：20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3438m²，建筑面积为 6876m²

生产规模：年产 2000 吨塑料水暖包装袋（可降解塑料袋厚度约 0.03mm）

劳动定员：全厂员工定员 30 人，均不住宿。

工作制度：全厂年工作天数300天，日工作时间24小时。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2-2。

表2-2 项目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楼层数 (层)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厂房	本项目共1幢生产车间，主要从事水暖包装袋（可降解塑料袋厚度约0.03mm）的加工生产，所有生产设备及仓库均位于该车间	2	砖混	6876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区内	/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设有独立变压器	/	/	/
	车间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设机械通风设备	/	/	/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	/	/
	排水系统	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	/	/	/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分别交由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产品说明见下表2-3。

表2-3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一览表

名称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加工能力	备注
水暖包装袋	2000吨	可降解塑料袋厚度约0.03mm

1.3项目原辅材料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2			

PLA塑料米：PLA（聚乳酸）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如玉米等）所提出的淀粉原料制成。淀粉原料经由发酵过程制成乳酸，再通过化学合成转换成聚乳酸。其具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使用后能被自然界中微生物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污染环境，这对保护环境非常有利，是公认的环境友好材料。聚乳酸塑料是掩埋在土壤里降解，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进入土壤有机质或被植物吸收，不会排入空气中，不会造成温室效应。

可降解色母粒：降解色母主要由可降解材料制成，具有着色力高，可以在自然环境中被分解，而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1.4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5。

表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设计值	单位	
搅拌					
吹膜					
分切					
公共单元					

1.5 项目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表2-6 项目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本项目用量
水(吨/年)	450
电(kWh/年)	100万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南安市嘉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布局紧凑，主要生产厂区设有一个出入口，中间留有较大的空地，方便出货，生产物料进出口与人流进出口分开设置，可避免相互干扰，减少运输事故发生；厂区内的建筑距离符合相关防火要求，厂区道路宽度方便货物运输，又可满足消防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在总图布置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能源传输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较为明确的划片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区。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图

1.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2-1 项目水暖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水暖包装袋主要工艺为：将外购的PLA塑料米、可降解色母粒首先进行搅拌，然后吹塑成型、接着分切、包装即为成品。

搅拌：将采购的PLA塑料米、可降解色母粒在密闭的搅拌机内混合搅拌。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吹塑成型：将搅拌均匀的PLA塑料米、可降解色母粒投入到吹膜机中加热熔化吹膜成塑料薄膜。生产温度约170℃。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噪声。

分切：将加工好的半成品薄膜送入分切机切割所需规格尺寸。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固废。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吹塑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固废	分切	边角料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为 30 人，均不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本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废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360t/a。 项目水平衡图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同比改善 7.6%，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一级达标天数 279 天，占比 76.2%，一级达标天数比去年增加 66 天。二级达标天数为 81 天，占比 22.1%。污染天数 6 天，均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天数从去年的 2 天下降为 0。综合月度指数除 1 月、8 月、12 月同比升高外，其余月份均同比下降。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4ug/m³、6ug/m³、13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mg/m³、120ug/m³。SO₂、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上升 160%，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下降 27.8%、35.2%、4.8%。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特别是 PM_{2.5} 年均值，多年来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 (2)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编制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	---

年3月），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港仔渡桥水质从去年的Ⅳ类提升到Ⅲ类，2024年南安市“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下洋桥、水口村桥水质指数上升，其余断面水质指数均下降，其中安平桥水质指数下降幅度最大，达37.9%。因此，总体来说南安市水环境水质良好。

3.声环境

3.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333号，位于扶茂工业区内，根据《南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8年12月），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南安市中心城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9）；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见表3-1。

表 3-1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2类	60	50

3.2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333号，利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址方位、距离及功能区划等内容见表3-2及附图2。 表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车间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	省新镇（柯厝）	约79m	E	510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省新镇（龙水）	约100m	S	220人	
		省新镇居民	约103m	S	350人	
		省新镇居民	约403m	W	350人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 333 号，在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见表 3-3，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放，见表 3-4。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5。					
	表3-3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选）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mg/L）		
	pH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SS）			≤40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化学需氧量（COD）			≤500		
	表3-4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B等级标准（mg/L）		
	氨氮			45		
表3-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的A标准（mg/L）			
pH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SS）	≤1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化学需氧量（COD）	≤50	
	氨氮	≤5（8）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见表3-6。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见表3-7。			
表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4.0mg/m ³	企业边界	
表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3-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		

总量控制指标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相关要求，项目涉新增VOCs排放，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9。

表3-9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废水量	达标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360t/a	50mg/L	0.018
	NH ₃ -N		5（8） ^① mg/L	0.0018（0.00288）

由表 3-9 可知，项目年排放生活废水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染物总量 COD：0.018t/a、NH₃-N：0.0018（0.00288）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 COD、NH₃-N 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范围。

表3-10吹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处理效率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有组织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5.775	0.4158	75%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444	0.10395
无组织排放		——	0.0462	——	——	——	0.0462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15015t/a，按 1.2 倍削减替代，同意从福建省登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1802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所用厂房设施均已建成，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1.1废水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以及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1。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								
	表4-1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400mg/L	0.144t/a	/	三级化粪池	35	是
			BOD ₅	250mg/L	0.09t/a			34	
			SS	220mg/L	0.0792t/a			60	
			NH ₃ -N	30mg/L	0.0108t/a			12	
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行)》，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35%、BOD ₅ ：34%、SS：60%、氨氮：12%。									
表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360t/a	0.018t/a	50mg/L	间接排放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BOD ₅		0.0036t/a	10mg/L				
		SS		0.0036t/a	10mg/L				
		NH ₃ -N		0.0018 (0.00288)t/a	5（8）mg/L				
表4-3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及对应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23'1.52"E 25°00'50.15"N	≤500	GB8978-1996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GB/T 31962-2015		
1.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260mg/L、BOD ₅ ：165mg/L、SS：88mg/L、NH ₃ -N：26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同时NH₃-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B 等级标准后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A标准后排放。

表4-4 项目废物污染物接管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接管浓度mg/L	260	165	88	26
接管量t/a	0.0936	0.0594	0.03168	0.00936

②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处理完成后，污水由 3 池排水口排出，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③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南安市柳城办事处象山村，在防洪堤内侧，通过 BOT 模式投资、运营管理，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负责运行，服务范围为城区中心组团：城南组团、美林组团(城北)、柳城组团(城东)和溪美组团(城西)、霞美组团和丰州组团。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3.0 万 m³/d，其中一、二期已建规模分别为 2.5 万 m³/d，合计为 5.0 万 m³/d；三期工程总规模为 4.5 万 m³/d，分近、远两期实施，近期规模均为 2.5 万 m³/d，远期规模均为 2 万 m³/d。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三期（近期）均已全部建成投产，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总处理规模为 7.5 万 m³/d。三期远期规模均为 2 万 m³/d，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远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环评〔2025〕表 11 号。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333号,属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规模为7.5万吨/天，目前尚有约0.5万吨/天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m³/d，仅为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24%，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2)处理工艺及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符合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多点进水多级A/A/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转筒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其出水水质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TP≤0.5mg/L，尾水最终排入西溪。

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工艺、处理能力及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1.3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同时NH₃-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通过市政配套的污水管网汇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1.4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水暖包装袋生产，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无需监测。

2.废气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4-5，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4-6，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4-7。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见本章节附表一。

表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158	5.775	1.444	0.0144	0.10395
		无组织	0.0462	/	/	0.0064	0.0462

表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10000	90	75	是
		无组织		/	/	/	/

表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15m Φ:0.6m	40	DA001 吹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22'59.63"E 25°00'51.52"N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	/	/	/	/	厂界：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区内： GB37822-2019

2.1.2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与污染治理设施“同启同停”，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挥发组分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因此，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污染治理设施运转异常，导致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低的情景。本次评价考虑可能造成最大影响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降为 2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及处理措施详见表 4-8。

表4-8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序号	工况	主要污染物	设备风量 (m ³ /h)	非正常排放浓 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每年发生频 次 (次/年)	处理措施
1	两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故障	非甲烷 总烃	10000	40.425	0.4043	0.5	<2 次/年	立即停产检 修，故障排 除后续继续 运行。

建议项目在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时，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的密闭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查与更换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监测取样，确保污染物处理效率，以免造成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2.1.3 防护距离

①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9。

表4-9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62	0.006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利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计算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是否需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填)	/	
最高环境温度		39.0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考虑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模型)，计算结果如下：

表4-1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面积 (m ²)	高(m)	防护距离 (离面源中心, m)
非甲烷总烃	0.0064	3438	8.5	无超标点

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论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保护距离预测的输出结果为“无超标点”，代表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厂界浓度可以达标，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不需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设置居住性建筑物。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数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即 2.0mg/m³。本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表 1 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C _m (mg/m ³)	Q _c (kg/h)	A	B	C	D	L (m)	防护距离 (m)
生产 厂房	非甲烷 总烃	2.0	0.0064	400	0.01	1.85	0.78	8.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第 6.1 条款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根据计算结果及提级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边界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周围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医院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管理要求。

2.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①吹塑废气

建设单位吹塑工序设置于车间内，企业拟将吹塑工序车间进行隔断，将原料区与生产车间独立开，吹塑工序在隔断的独立车间内进行，并对车间进出口设置风幕或软帘，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该部分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排气筒(15m)排放。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源强的产污系数为0.220kg/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PLA塑料米2000t、可降解色母100t。则项目吹塑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462t/a。项目采用集气设施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90%，则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0.4158t/a，无组织产生量为0.0462t/a。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果可达50%以上（本评价按50%计算），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效率=1-(1-50%)(1-50%)=75%。治理措施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工作时长为24h/d，处理后的废气引至不低于15m的高排气筒排放，则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4-13 吹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 效率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15m高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 总烃	5.775	0.4158	75%	废气经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	1.444	0.10395
无组织排放		——	0.0462	——	——	——	0.0462

2.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可行性分析：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

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法具体以下优点：A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B 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吸附量较大；C 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D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细孔活性炭适用于吸附低浓度挥发性蒸汽；E活性炭吸附法采用的设备一般为固定活性炭吸附床，相对催化燃烧设备而言，费用较低。

（2）废气收集效率说明

为确保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项目车间拟采取密闭措施，不能密闭的部位（如出入口）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因此，建设单位拟将在吹塑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点对点集中收集废气，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源，且尽量加大集气系统，形成微负压状态，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项目取90%的收集效率，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4-14 VOCs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本项目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 ），不让废气外泄	生产时车间密闭，在距污染源 0.3m 处设置集气罩

2.4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5达标情况分析

①吹塑废气

建设单位吹塑工序设置于车间内，企业拟将吹塑工序车间进行隔断，将原料区与生产车间独立开，吹塑工序在隔断的独立车间内进行，并对车间进出口设置风幕或软帘，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吹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44mg/m³，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项目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厂界有机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6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见表4-15。

表4-1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吹塑废气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4标准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吹塑废气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9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3.噪声

3.1噪声源强情况

项目噪声源强、降噪措施、降噪效果等情况详见表4-16。

表4-16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dB (A)	等效声源相 对坐标 (X, Y, Z)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昼间	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 座，厂房隔声	≥15dB（A）
2							
3							
4							
5					昼间、夜间		
6							

7							
8					昼间		
9							
10							
11							
注：以项目厂房中心为相对坐标原点(0,0,0)，以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A和B。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本环评预测噪声源影响时仅考虑距离、屏障衰减，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空气、地面等的影响，采用下列模式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一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3-5dB，二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6-10dB，三排及以上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10-12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再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L_{pl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17。

表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位置	预测结果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评价标准	标准值dB(A)
1	厂界北				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夜间≤50
2	厂界东					
3	厂界南					
4	厂界西					

由表 4-17 可知，项目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要求，厂界可达标排放，可见本项目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有效降低项目厂界噪声，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周围环境特征，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
- （2）对生产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来降低机械噪声。
- （3）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4）项目加工车间临近敏感点一侧门窗需封闭且采用隔声门、隔声窗或消声窗，其他侧应尽量减少门、窗开启面积。
- （5）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自行监测要求，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见表4-18所示。

表4-18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环境危险特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等情况具体如下。

表4-1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S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	一般废物
S2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各工序	固态	/	一般废物
S3	含油废抹布	机台维护	固态	/	危险废物
S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和吸附的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及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环境危险特性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S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303-002-46	4.5	/	分类收集、暂存垃圾桶内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是
S2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各工序	900-999-61	33.2	/	暂存边角料暂存间	收集后定期分别交由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是
S3	含油废抹布	机台维护	/	0.01	/	暂存垃圾桶内	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
S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3919	T	暂存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是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P—年工作天数 依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非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本项目员工为 3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共 4.5t/a，这部分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生产固废 项目分切、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维修过程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检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属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这部分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2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定期分别交由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抹布的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中含油废抹布属于豁免清单中的“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混在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废活性炭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吹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后需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3g 废气/g 活性炭。活性炭在吸附有机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
--	--

的有机废气量约 0.4158t/a，则年约产生 $0.4158 \times 75\% \div 0.3 + 0.4158 \times 75\% \approx 1.35135$ t/a 废活性炭（活性炭用量为 1.0395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1185t/a）。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31185t/a。则项目吸附废气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为 1.0395t/a。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载量约为 300 块活性炭蜂窝砖（一块：10cm×10cm×10cm），则两级总活性炭的装载量约为 600 块，每块活性炭重量大概是 450g，一次的装载量为 0.27t，更换周期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则项目活性炭年用量为 1.08t/a，大于 1.0395t/a，符合理论吸附要求。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被吸附的有机气体的量和活性炭本身用量之和，则项目废活性炭理论用量约为 1.3919t/a。

表 4-2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物理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391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3个月	T	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厂区内在各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贮存场所均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③危险废物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m²。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收集、

	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a.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④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信息，频次：1次/年；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频次：1次/月。记录每一批次一般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频次：1次/批次。 ⑤危废台账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按批次填写。运输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
--	--

境部令 第23号)要求,履行承运人责任,承运前要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随车携带,对于无转运联单的,要拒绝承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贮存方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北侧	5m ²	防渗漏胶袋	1t	1月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属于IV类项目,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 333 号,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再采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表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该项目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等危险性物质进行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 见下表。

表4-23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及Q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存储位置	Q 值
1	废活性炭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	1.3919t	50t	危废暂存间	0.028

由上表可知, Q 值小于 < 1 ,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确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7.2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表 4-25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事故类型	风险源分布	潜在事故	污染途径
危废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倾倒/破损	被吸附的有机废气短时间内可能会挥发, 对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造成不利影响

7.3 环境风险分析

(1)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 可以保证总废气达标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 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 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

(2)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废活性炭主要风险为破损发生泄漏事故。

	(3) 危险化学品泄漏影响分析 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泄漏的废活性炭可在危废暂存间内收集，基本不会泄漏到厂外环境。 (4)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火灾事故风险源主要来源于线路老化、雷电等原因引起厂房火灾。厂房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火灾等事故后果十分严重，不但严重威胁本项目内居民的生命安全，也严重影响周围环境。因此，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消防措施。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做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废气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一旦发生环境事故，立即停止生产设备，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待治理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保证废气的达标排放。 (2)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④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消防措施： ①保证消防供水系统，发生火灾时要有足够的消防用水。 ②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并配备水消防和便携式灭火器，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 ③发生火灾时，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现场，在指挥部的指挥下，履行各自的职责。治安队要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并组织队伍疏散未燃烧的物质，对固定的易燃液体的容器要不断地进行冷却，防止因火场温度影响，使液体受热膨胀，容器炸裂，液体溢出，扩大火灾。 在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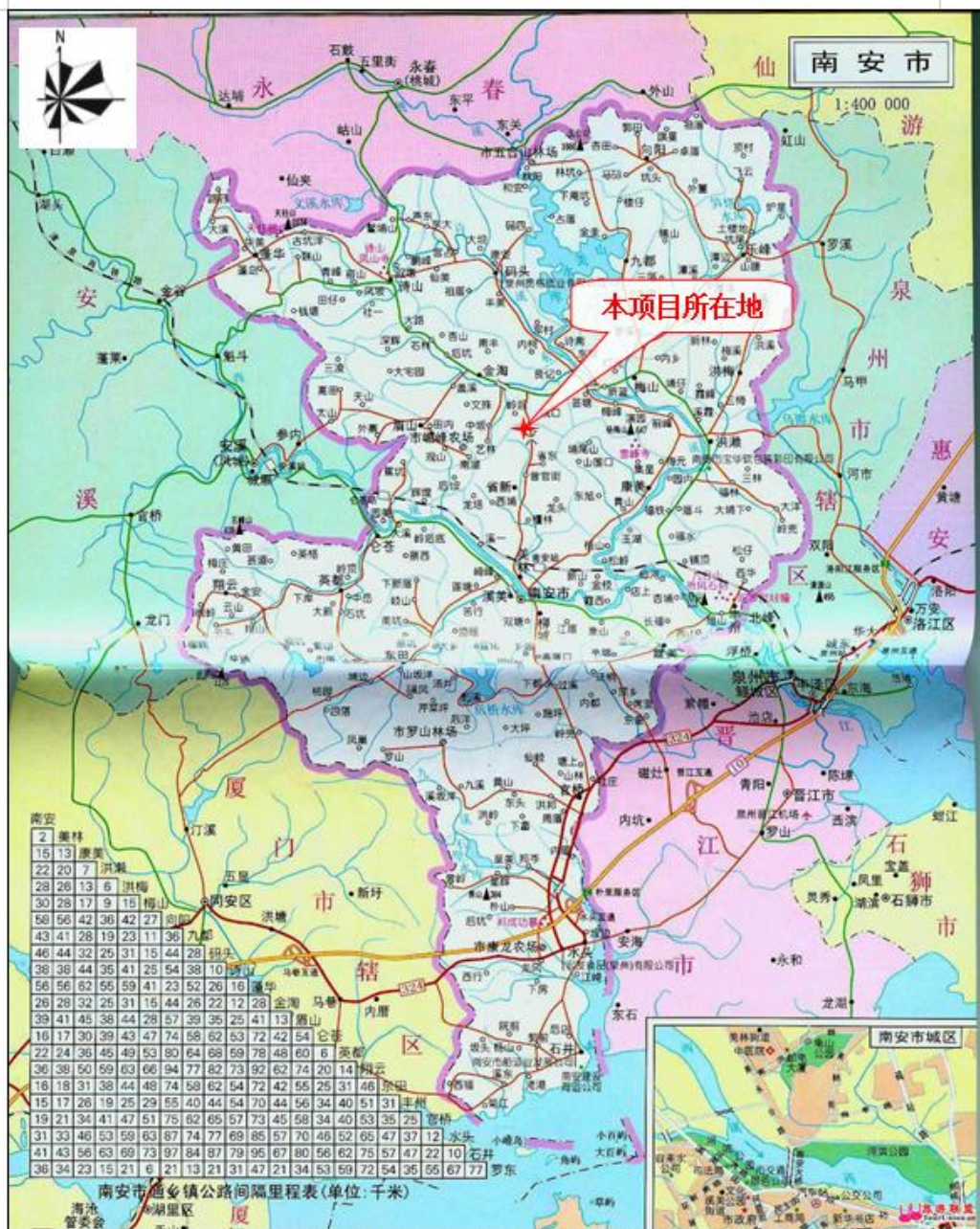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吹塑废气(DA00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
	无组织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等措施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厂区内: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综合降噪措施	厂界处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	收集后定期分别交由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	/	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需要重点污染防治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 10^{-10}$ cm/s)。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需要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 防渗系数 $< 10^{-7}$ cm/s。			

	③非污染防治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等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检查重型设备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杜绝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同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积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合理的车间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 ②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履行定期监测工作。 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④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如实验收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⑤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含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配套)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采用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⑥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第一次:2025年07月10日至 2025年07月16日 (http://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64075), 第二次:2025年09月02至2025年09月08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73279)。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调查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要求。 在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投诉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⑦根据福建省、泉州市关于污染物排放指标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生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指标暂不进行总量控制。项目其他非约束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VOCs排放量为0.15015t/a,按1.2倍削减替代,同意从福建省登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0.1802吨/年。 ⑧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1。

表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 放口	废气排 放口	噪声排放 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 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六、结论

南安市嘉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茂盛东路333号，项目占地面积3438m²，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主要从事水暖包装袋（可降解塑料袋厚度约0.03mm）的加工生产，年产2000吨塑料水暖包装袋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年生产能力、产品和生产设备均属于可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可行的。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